

证券代码: 300465

证券简称: 高伟达

公告编号: 2026-019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3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:15至2025年3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2号楼国樽赢地中心A座E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程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，代表股份127,969,7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3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1,495,6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7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2人，代表股份6,474,0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8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2人，代表股份6,474,0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2人，代表股份6,474,0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89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079,340 股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89%；反对 1,67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61%；弃权 4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7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67.6198%；反对 1,67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360%；弃权 4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4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300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8%；反对 47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3%；弃权 1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585%；反对 47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90%；弃权 1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25%。

上述议案 1 为普通表决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；上述议案 2 为特别表决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琥、李琳楚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